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立和

電話：(02)33437267

傳真：(02)33436299

電子郵件：lihe@ms1.fab.gov.tw

受文者：本會漁業署（漁政組（法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1132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16條之1、第19條之1，  
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以農漁字第1011320278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敬請 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漁政組（法規科、資源管理科））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線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  
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禁止攜帶珊瑚絞車、沉石、網片或其他珊瑚採捕設備出港。

第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經九十九年及一百年兩度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之管理已步入正軌，惟近來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載運珊瑚採捕設備出港之情形有日益嚴重之趨勢。

為強化珊瑚漁業管理，並維護我國珊瑚漁業之國際形象，爰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禁止攜帶珊瑚採捕設備（珊瑚絞車、沉石或網片等）出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二、增列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六條之一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禁止攜帶珊瑚絞車、沉石、網片或其他珊瑚採捕設備出港。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大陸地區自七十七年起即將紅珊瑚列為國家一級重點保護動物，並已全面禁止採捕及非法販售，違者將追究刑事責任，惟目前未取得當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載運珊瑚採捕設備出港並於海上販賣予大陸漁船之情形日益嚴重，為強化珊瑚漁業管理及維護我國珊瑚漁業之國際形象，爰增訂本條。</p>
第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或違反第十六條之一之處罰規定。</p>